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镁业”或“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25 年度与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金属”）及其关联公司、公司参股公司安徽宝镁轻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宝镁”）、公司参股公司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云海”）、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武财务公司”）、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租赁”）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2025 年度涉及向关联方采购产品与服务、销售产品与服务、金融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 171,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

现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业务发展规划，除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外，公司拟增加 2025 年度与安徽宝镁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50,000 万元、与宝钢金属及其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2,000 万元，即 2025 年度与安徽宝镁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与宝钢金属及其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2025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孔祥宏先生、闻发平先生、李长春先生、曹娅晴女士、吕笑然先生、沈雁先生、范乃娟女士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根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明细（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增加前的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的金额	本次增加后2025年金额	截至2025年9月30日已发生金额
宝钢金属及关联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及服务	采购产品及服务	市场价格	10,000	0	10,000	4,110.30
宝钢金属及关联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服务	销售产品及服务	市场价格	8,000	2,000	10,000	5,403.64
安徽宝镁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及服务	采购产品及服务	市场价格	40,000	30,000	70,000	35,637.12
安徽宝镁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服务	销售产品及服务	市场价格	10,000	20,000	30,000	13,264.74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55.55亿元

法定代表人：孔祥宏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3962号

成立日期：1994年12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标准化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金属材料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关联关系

宝钢金属持有公司 26.53%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

宝钢金属 2025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410,350 万元；

2025 年 1-9 月净利润 -27,791 万元；

2025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3,733,868 万元；

2025 年 9 月末，净资产 1,466,169 万元。

宝钢金属资产和运营情况良好。

宝钢金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安徽宝镁轻合金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24 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长春

住所：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童埠新区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安徽宝镁 45% 股权。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

安徽宝镁 2025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70,037.51 万元；
2025 年 1-9 月净利润-6,493.45 万元；
2025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991,400.95 万元；
2025 年 9 月末，净资产 231,698.83 万元。
安徽宝镁资产和运营情况良好。
安徽宝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公允定价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的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公允定价为原则，交易价格和公司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同类商品交易价格基本一致。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宝钢金属及其关联公司、安徽宝镁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框架协议模式，根据每次对相关产品的采购需求，以采用订单或小额合同的形式进行交易。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且按市场价格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进行审议。经审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与安徽宝镁、宝钢金属及其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化原则，充分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时需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0日